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3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胡明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参与会议表决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高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规定，由高曦先生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上述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华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华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华东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陈华东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陈华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该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意见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结果，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华东先生、李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逐项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陈华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华东先生、李丹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陈华东先生、李丹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名陈华东先生、李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补选两名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离任暨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7）。

该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